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家丞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及應遵守事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丞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應定期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之處分，均准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卷附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」、「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」而法院於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，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，是透過司法警察監督約束其行動，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，並達確保日後到庭的目的，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。至於是否撤銷或變更此限制，則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的事項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。

三、本院審酌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被告林家丞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附緩刑條件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所為限制出境、

01 出海處分視為撤銷而失其效力；又衡酌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
02 節之具體情狀及業經判刑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
03 與人權保障，復參酌被告陳述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頁），認
04 已無命被告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之必要；是聲請人聲請解除限
05 制出境、出海及應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之處分，均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8 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11 法 官 詹皇輝

12 法 官 黃震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沈詩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